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—2018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—2018 年 5 月 9 日 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3,247,2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980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,246,9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1.69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

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异议。

2、关于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关于审议 2018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9、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10、关于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11、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2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3、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4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2,8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雅程、吴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